**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**

**选聘法律顾问服务单位询价公告**

根据工作安排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对选聘法律顾问服务单位进行询价，欢迎符合条件单位前来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询价内容**

1、项目内容: 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法律顾问服务

2、服务费控制价：不高于10万元

4、项目周期：2024年度

**二、询价资格条件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（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），在洛阳市区有常设机构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规范。

2、顾问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，忠于宪法，遵守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，经验丰富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。

3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政务处分，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。

4、具有丰富从业经验，担任过机关事业单位法律顾问，办理过民商事、工程建设、金融类等法律事务。

5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型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；

6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；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三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询价活动**

**四、询价文件的获取**

1、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上午8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4：30至17：30；

2、地点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5楼508室；

3、询价文件获取方式：携带：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)；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

**五、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**

1.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：2023年12月4日 下午15:30。

2.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。

3.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接受。

**六、公示**

询价结果将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（[www.luoyanggl.cn](http://www.luoyanggl.cn)）政务公开栏上公示。

**七、采购人及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联 系 人：亢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9-63222296

2